

監管披露
2016年6月30日



目錄	頁數
資本披露	
- 監管資本	1
- 已發行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9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	11
槓桿比率披露	12
流動性資料披露	13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

		於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144,517		(3)
2	保留溢利	26,930,754		(4)
3	已披露的儲備			(6)+(7)+(8)+(9)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38,177,404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0,054		不適用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032		(1)+(2)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269,66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025,842		(5)+(6)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243,818		(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8,280,746		
29	CET1 資本	29,896,658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於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9,896,65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147,671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147,671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於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對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之參照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711,629)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711,629)		[(5)+(6)]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711,629)		
58	二級資本	3,859,300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33,755,958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於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已報告的銀行監管資本組合成份 港幣千元	《Basel III》 生效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港幣千元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0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0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0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82,372,985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3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39%	
63	總資本比率	18.5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43%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1%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10.3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3,381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6,10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29,899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20,20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025,824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927,468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p>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p> <p>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0	0
10	<p>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p> <p>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p> <p>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0	0
18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 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p> <p>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39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54	<p>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p> <p>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0	0
<p>註： 上述 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準。</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

	於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對資本組合 成份定義之 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5,137,450	55,137,45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8,019,190	8,019,19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00,806	4,800,806	
衍生金融工具	670,095	670,095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337	(1)
貸款及其他賬項	176,481,629	176,481,629	
金融投資	57,938,088	57,938,088	
附屬公司權益	-	6,100	
投資物業	346,200	346,200	
物業、器材及設備	6,954,098	6,954,098	
應收稅項資產	88,142	88,142	
其他資產	1,288,679	1,288,139	
資產總額	<u>311,724,377</u>	<u>311,729,937</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3,924,989	23,924,98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018,283	4,018,283	
衍生金融工具	264,490	264,490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695	(2)
客戶存款	230,064,892	230,087,326	
其他賬項及準備	14,153,440	14,152,226	
應付稅項負債	275,645	275,645	
遞延稅項負債	839,025	829,574	
負債總額	<u>273,540,764</u>	<u>273,552,533</u>	

資本披露

監管資本（續）

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續）

	於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對資本組合 成份定義之 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千元	
資本			
股本	3,144,517	3,144,517	(3)
儲備			
- 留存盈利	26,883,413	26,930,754	(4)
- 其中：因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06,253	(5)
- 房產重估儲備	5,673,139	5,619,589	(6)
-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197,795	197,795	(7)
- 監管儲備	2,243,818	2,243,818	(8)
- 換算儲備	40,931	40,931	(9)
資本總額	<u>38,183,613</u>	<u>38,177,404</u>	
負債及資本總額	<u>311,724,377</u>	<u>311,729,937</u>	

資本披露

已發行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1	發行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3,14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詳見附註一）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48 年 7 月 1 日（詳見附註二）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資本披露

已發行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附註一：

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的股本溢價賬目結餘已撥入股本內。

附註二：

普通股自 1948 年首次發行後，至今已發行數次，最後一次於 2009 年發行。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披露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的地域細目分類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 CCyB 比率所用 的 RWA 總額	CCyB 比率	CCyB 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	0.625%	62,529,948		
2	中國內地	0%	57,552,632		
3	澳洲	0%	89,869		
4	孟加拉	0%	392		
5	百慕達	0%	84,753		
6	汶萊	0%	511		
7	加拿大	0%	64,337		
8	中華台北	0%	140,868		
9	法國	0%	4,319		
10	德國	0%	8,269		
11	加納	0%	276,856		
12	印度	0%	1,737		
13	印尼	0%	1,836		
14	意大利	0%	3,597		
15	日本	0%	10,787		
16	澳門	0%	43,182		
17	馬來西亞	0%	4,594		
18	荷蘭	0%	354		
19	新西蘭	0%	11,466		
20	挪威	1.5%	1,029		
21	巴拿馬	0%	186,378		
22	新加坡	0%	1,138,766		
23	南非	0%	820		
24	南韓	0%	14,569		
25	瑞典	1.5%	1,786		
26	瑞士	0%	28,331		
27	英國	0%	205,614		
28	美國	0%	2,944,596		
29	英屬西印度群島	0%	990,952		
Total			126,343,148	0.31%	390,854

槓桿比率披露

槓桿比率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312,027,096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8,281,44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303,745,655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550,48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458,855
6	選原因提供予對手方面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0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0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0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1,009,342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0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124,492,04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88,660,32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5,831,72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9,896,658
21	風險承擔總額	340,586,718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8.78%

對賬摘要比較表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11,724,37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56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339,247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5,831,721
7	其他調整	(7,314,18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340,586,718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

為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表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74 個數據點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71 個數據點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千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千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千元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千元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46,610,952		41,209,007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96,244,667	7,349,565	93,516,747	7,222,45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0,509,954	1,025,498	20,500,319	1,025,01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1,446,617	4,144,662	40,646,737	4,064,674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34,288,096	2,179,405	32,369,691	2,132,769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89,513,946	50,647,042	81,192,086	46,344,652
7 營運存款	9,952,338	2,328,090	6,124,202	1,352,687
8 第 7 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79,561,608	48,318,952	75,067,884	44,991,965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015		6,678
11 額外規定，其中：	26,206,917	5,350,295	25,583,397	5,091,355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725,031	2,725,031	2,452,751	2,452,751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23,481,886	2,625,264	23,130,646	2,638,604
15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006,529	2,006,529	1,892,734	1,892,734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11,618,078	3,104,979	103,162,668	3,056,119
17 現金流出總額		68,466,425		63,613,997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89,525	589,525	419,147	419,147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 18 項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38,136,082	29,602,993	33,737,087	25,942,056
20 其他現金流入	5,771,151	5,761,397	6,714,258	5,327,044
21 現金流入總額	44,496,758	35,953,915	40,870,492	31,688,247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2 HQLA 總額		46,610,952		41,209,007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32,512,510		31,925,750
24 LCR (%)		145.26%		130.84%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註：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集團的客戶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

2016 年上半年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流動性覆蓋比率呈平穩趨勢，期間無顯著變化。首季及第二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分別為 130.84% 及 145.26%。2016 年上半年港幣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港幣現金淨流出比率平均值為 156.86%，遠高於監管要求 20%。以上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2016 年上半年，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